

证券代码：600370
转债代码：110092

证券简称：三房巷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公告编号：2024-085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佳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江苏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新材料”）为兴佳新材料提供抵押担保金额人民币 21,824.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实施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实际为兴佳新材料提供担保金额 37,324.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总额 815,527.75 万元，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额 60,000.00 万元，合计对外担保总额 875,527.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9.0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兴佳新材料经营发展需要，兴佳新材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近日，兴泰新材料与中国银行江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周庄镇海伦路 8 号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兴佳新材料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1,824.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含等值外币）。本次担保金额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正惠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高档阔幅装饰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制造；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持有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75% 股权，本公司持有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兴佳新材料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299,290.95万元，负债总额163,295.35万元，资产净额135,995.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56%。2023年度营业收入380,651.96万元，净利润159.41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兴佳新材料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285,102.20万元，负债总额152,858.55万元，资产净额132,243.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62%。2024年度1-9月营业收入573,437.92万元，净利润-3,751.94万元。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 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本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发生期间为2024年11月14日起至2029年11月13日。

2、抵押人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贰拾肆万元整。

3、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	所有权/使用权归属 (权利凭证号码)	所在地	登记机关
工业房地 产	工业房产 106549.10平方米	21824万 元	苏（2021）江阴市不 动产第0004677号	周庄镇 海伦路8 号	江阴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工业用地 211245.40平方米				

5、抵押登记：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下属公司间提供抵押担保是为满足被担保方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总额 815,527.75 万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9.52%；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额 6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53%。上述担保总额合计 875,527.75 万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9.0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